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郑政〔2016〕1号      2016年1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311个（打捆为295个）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下达，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郑政文〔2006〕4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完善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郑政文〔2009〕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3〕210号）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联审联批提高审批效率的意见》（郑办〔2011〕8号）等规定，紧紧围绕年度重点项目建设目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创新机制、全力推进，确保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对本辖区内的

建设环境负总责。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确保完成联审联批、年度投资项目开工、竣工目标任务。各县（市）政府、上街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开工许可等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重点项目办负责市级以上财政投资的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内五区的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开工许可等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实行退出机制，对进展缓慢或不再实施的项目，及时取消其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资格；对上年度未结转的项目，不再具有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资格。

附件：2016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311个（打捆为295个）（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6〕2号 2016年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2016年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郑州市2016年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重要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我市水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建设走在前列，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满足人民群众新期盼，把握水务新发展，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主线，以节约保护为先导，以重大项目为支撑，以法制建设为保障，将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郑州都市区建设和发展战略。按照“全域水系、循环水系”理念，以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建设为统揽，以水源开辟、污染治理、提高防洪能力、重点区域生态景观建设为工作重点，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以深化水利改革和依法治水管水为保障，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粮食安全、生

态安全为目标，统筹谋划，合理布局，着力打造生态水利、构建法治水利、推行精准水利、发展民生水利，全力构建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人水和谐，科学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理念，尊重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因水制宜、量水而行、人水和谐，发挥水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推动社会发展与水生态承载能力相协调。

##### （二）坚持保护为主，防治结合

规范各类涉水生产建设活动，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强化监督监测，着力实现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从人工治理为主向自然保护恢复为主转变。

##### （三）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考虑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文化建设，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

水和地下水等关系。

#### (四)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推动

加强政府引导，完善投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水生态文明建设。

### 三、主要工作任务

#### (一) 水源工程

##### 1. 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

利用牛口峪的引黄水，在圃田泽修建泵站，将水输送至花马沟、白石滚潭沟、潮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熊耳河、金水河等河道，线路总长度约 50.5 公里。工程总投资 7.8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3 亿元，完成一期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办理二期取水泵站工程前期手续。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沿线各区。

##### 2.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

工程起点位于荥阳市牛口峪村枣树沟控导工程处，终点至西流湖，规划线路全长 34.84 公里。工程主要包括：水源工程、干线工程、支线工程，其中水源工程包括黄河取水口门、滩区一级泵站、沉砂池及二级水泵站；设计最大流量 15 立方米每秒。

工程总投资约 15.5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500 万元，完成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郑州地产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沿线各县（市、区）。

##### 3. 郑州市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

该项目引石佛沉砂池水至郑州西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和荥阳市部分区域），在石佛沉砂池西岸新建提水泵站，线路经莲花街、穿西四环、须水河后，向南沿须水河右岸穿越陇海铁路、南水北调干渠到刘沟水库，管线全长 14.34 公里，总输水能力 3 立方米每秒。

工程总投资 3.16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1.3 亿元，完成年度工程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郑州地产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城管局、惠济区、中原区、郑州高新区。

##### 4. 郑州市“西水东引”工程

该工程共包括两部分：即现状东一干渠道改造和新修管线。现状东一干渠改造为从陆浑水库灌溉输水洞末端起，到坞罗水库止；新修管线从坞罗水库起到尖岗水库上游水磨村止。本工程输水管线路总长约 171 公里，其中东一干渠长约 105 公里，新修管线长约 66 公里，引水规模为 1.8 亿立方米每年。

项目匡算总投资 17 亿元，2016 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沿线各县（市、区）。

##### 5. 从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州工程

为解决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水资源瓶颈问题，拟启动从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州工程建设。引水线路从现有小浪底水库南岸引水口门处引水至荥阳丁店水库调蓄后，再向郑州供水至尖岗水库。线路全长 140 公里，其中，

隧洞长约 70 公里，渡槽约 20 公里，管道约 50 公里。设计引水流量 7.8 立方米每秒，工程匡算投资约 49.8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费）。

2016 年要积极对接上级水利部门，做好从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州工程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沿线各县（市、区）。

## （二）河湖开挖工程

### 1. 圃田泽工程

对位于七里河与贾鲁河汇合口处的圃田泽及贾鲁河、七里河进行扩挖，形成湿地型湖泊。新增水域面积约为 722.85 亩，总水面面积 2534.85 亩，总库容 422.48 万立方米。

工程总投资 5.66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郑东新区、中牟县。

### 2. 常西湖新区河湖开挖工程

计划在常西湖新区开挖秀水河、市民湖、九曲莲湖等。在须水湖处开口，建设秀水河，东引须水水源至西流湖，沟通须水河与贾鲁河，全长 5.15 公里。在秀水河北建设市民湖，水面约 69 亩。在中原路南开挖九曲莲湖，水面 117.6 亩，在南部与常庄水库、植物园湖形成湖泊群。

工程总投资 4.3 亿元，2016 年开工建设秀水河，完成市民湖、九曲莲湖的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常西湖新区管委会。

## （三）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 1.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贾鲁河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内容为：一是对贾鲁河尖岗水库下游至中牟和开封交界段河道进行综合整治；二是河道两岸生态修复 1959 万平方米，形成 2 条生态廊道；三是修建各类配套建筑物 107 座（主要指：拦水坝船闸、排水涵闸、桥梁防护）；四是开挖 4 处湿地湖泊（荣泽湿地、贾鲁湿地、祥云湿地、圃田泽湿地）；五是石沟拓宽分洪工程：新开挖及拓宽河道 20 公里，修建各类配套建筑物 76 座，两岸生态修复 121 万平方米。

工程估算总投资 138.8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81.1 亿元，工程征地拆迁及附属物补偿投资 57.7 亿元。积极探索蓝线内水利工程及截污治污采取 PPP 建设模式，两岸绿化、配套等景观建设统一规划、分县（区）实施。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金水区、中原区、惠济区、中牟县。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 2. 贾鲁河（万三路桥—农科所桥）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挖治理 8.9 公里，新建节点广场 12 个、亲水平台 7 个、景观平台 5 个、码头 4 个，园路铺装 20.39 万平方米、卵石驳岸 8742 平方米、景观亭（廊）6 个、景观小品 94 个、景墙 158 米、茶室 4 座、管理房 4 座，植物绿化面积 175.08 万平方米；重建桥梁 3 座、防洪闸 4 座、排水涵闸 3 座，新建液升升降坝 2 座。

总投资 56702 万元，2016 年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工程建设完工。

责任单位：中牟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中牟县财政局、发

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局及相关乡镇。

### 3. 建成区河道生态提升工程

2016年继续对索须河进行生态改造提升,计划实施索须河中州大道桥至祥云寺段生态改造景观提升示范工程。主要对索须河中州大道桥(桩号16+060)祥云寺(桩号22+255)约6公里的河道实施水面扩增、堤防改造、堤岸景观绿化、休闲游憩设施建设等。

工程总投资8000万元,2016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力争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惠济区、金水区。

### 4. 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

为改善河道环境,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实施潮河上游生态治理工程。主要对潮河南曹村桥至魏河小魏庄水库段长约5公里河段实施河道疏挖及局部防护,堤防填筑及沿线绿化,拦蓄水建筑物及景观节点建设等。

项目匡算总投资1.3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5000万元,拆迁费用8000万元。2016年投资1000万元,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管城回族区。

### 5. 须水河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起点从现刘沟水库上游至化工路,全长7.1公里。主要包括全段整治、在刘沟水库现址开挖人工湖、在须水村开挖须水湖。全段控制蓝线90—200米,绿线各50米。工程总投资5亿元,2016年完成须水河上游中原路南的整治。

责任单位:中原新区管委会。

###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计划于2016—2017年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路河、梅河干流、梅河支流进行生态治理。其中,高路河为景观型河道,分为4个子工程,规划全线总长8940米,蓝线宽度30—50米。梅河干流为公园型河道,工程起点位于南水北调干渠,终点位于规划边界(炎黄大道),规划全线长度11472米,蓝线宽度100米。梅河支流为公园型河道,工程起点位于园博园,终点位于枣陈(入梅河),规划全线长度6180米,蓝线宽度80米。

总投资22.2亿元,2016年计划投资11.1亿元,完成总工程量的50%。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 (四) 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示范项目

郑州市水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运用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云服务 etc 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与完善覆盖中心城区五区视频监控的水情、水质、地下水、闸阀、拦水建筑物和视频六大水务监测系统,建设指挥调度中心、郑州市水务云,开发郑州市水务管理信息应用系统平台一套。项目总投资4723万元,2016年计划投资2000万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

#### (五) 生态水系截污治污工程

##### 1. 双桥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于西三环北延线东、索须河南、京广铁路西、开元路北,本期建设规模污水处理

20万吨每日，污泥处理处置规模600吨每日（以80%含水率计），再生水规模10万吨每日，配套建设进厂污水主干管及再生水主干管约20公里。

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及初步设计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已通过审批，厂外管线及厂区已开工建设。2016年计划完成污水处理区三大池土建工程，完成设备招标工作，厂外污水主干管和再生水主干管完成50%。

责任单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惠济区、郑州高新区。

## 2. 再生水管线打捆工程

市污水净化公司拟随同2016年道路建设工程，铺设再生水管线。包含迎宾路（马头岗污水处理厂至龙湖段），江山路（北三环至连霍高速段），桐柏路（航海路至西三环段），大学路（南三环至南四环段），南四环（凯旋路至京广路段）等再生水管线项目。

目前，迎宾路管线正在进行选线规划，其余管线已委托设计单位开展整体设计工作。2016年计划完成管线工程选线规划等前期审批工作，具备施工条件时，随同道路工程同步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郑东新区、惠济区、二七区、中原区、郑州高新区。

## （六）完善水资源管理体系

制定出台生态水系管理办法、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等水利行业法规，修订完善水资源管理条例、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行业管理条例。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市县两级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和监控评价体系。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水资源管理工作

的通知》（郑政文〔2015〕217号）要求，对各县（市、区）水资源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摸清管理现状，理清管理体制，扎实做好水资源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计划用水管理、执法监察等职能下放工作。

## （七）全面深化水务改革

进一步深化水务改革，积极推进全市水务可持续发展。改变传统水利建设相对滞后、管理机制不完备的状况，突出水利建设的规范精细，着力推行精准水利，进一步提升水利的发展质量和水平。我市在探索农田水利改革方面走在前列，新郑市成为我省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2016年以新郑市梨河镇、观音寺镇、城关乡、新村镇为试点进行水利改革，以明晰设施所有权为核心，以创新良性运行机制为重点，切实解决当前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主体不明确，管理责任不落实的问题，积累经验，实现“以点带面”和“以点促面”，全面推进全市的水管体制改革工作，逐步实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明晰、权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展”目标。

## 四、工作措施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水生态文明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是贯彻十八大生态文明理念的具体举措，也是我市加快推进水务改革发展的重要载体。市生态水系暨水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要统筹谋划，协调各方，强力推进，强化督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科学安排，认真落实机构和人员，建立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逐项落实建设目标任务。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

协调配合,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形成全社会参与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二) 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创新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和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和项目资金整合力度,积极探索水生态文明建设投融资新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水生态项目建设。按照“两手发力”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精神,鼓励社会资本利用PPP等模式,投入水生态文明建设。

### (三) 切实强化依法管水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执法监督,建立区域合作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在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违规开发、乱占滥排、乱挖滥采等引发生态功能退化、破坏水生态的行为,进一步夯实水生态环境监管基础。要不断完善水行政许可审批制度,

加强河湖管理,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 (四) 切实加强督导考核

要根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会同组织实施好水资源“三条红线”主要指标落实情况的考核工作。按照郑州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标准,建立健全水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定期发布各县(市、区)水生态文明建设量化评价情况,引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要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严格执行水生态文明建设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对因行政不作为或作为不当,完不成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的,要严格问责;对因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水生态环境事故、事件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水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附件:郑州市2016年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项目表(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碧水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6〕3号 2016年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6年郑州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16年郑州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强力推动各项工程任务的实施，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防范水污染事件，确保水环境安全，制订《2016年郑州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为主线，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河流综合整治为抓手，实施科学防治、系统防治，全面推动我市水环境质量稳中好转。

## 二、工作目标

2016年，全市地表水和城区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确保国、省控5个责任目标断面和市控8个责任目标断面达到目标要求（见附件1），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

## 三、工作任务

### （一）开展城市河流整治工作

1. 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按照住建部和省建设厅、环保厅的要求，做好我市城区河流黑臭水体登记和整治工作，消除建成区内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进一步深化城区河流整治，加强城区河流管理，杜绝沿河排污现象，确保整治效果；加

强水资源调度管理，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确保城区河流水质全面改善，在全省排名中，稳定处于中上游水平。（见附件2）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发布城市河流环境信息。进一步完善城市河流水环境监测体系，建立相应的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河流水质状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二）强力推进贾鲁河、双洎河综合整治

以贾鲁河、双洎河为重点，围绕水质达标要求，明确治污措施到具体工程项目和责任单位，明确时限，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见附件3）

1. 污水管网建设。2016年3月底前，完成中牟县、郑州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对接工程，基本实现贾鲁河流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责任单位：中牟县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污水处理厂建设。2016年3月底前，中原区政府完成马寨污水处理厂排水渠道建设，中牟县政府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电线路建设，2016年6月底前，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2016年12月底前，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新郑市城关乡污水处理厂、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



成投运；双桥污水处理厂、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完成污水处理主体土建工程，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2016年共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7.5万吨/天。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中原区、中牟县政府

3.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登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16年6月底前，确保市区内所有污水处理厂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做到达标排放(COD $\leq$ 40mg/L、氨氮 $\leq$ 3mg/L)。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登封市政府

4. 河道生态治理。实施贾鲁河生态治理确保生态流量不低于90万吨/天；开工建设荥阳市索河河道生态治理示范工程和双洎河新郑段生态治理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荥阳市、新郑市政府

5. 实施中水回用。2016年12月底前，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工程建成投用，达到中水输送能力21万吨/天。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 (三) 加强地表水环境管理

建立出境断面水质异常情况下水污染源追查机制，摸清每条河流流域内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密切关注河流水质，对超标断面及时排查，并采取措施改善水质，化解水环境风险；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污染防治，及时排查处置闸前超标水体和沟渠内长期积存超标水体，保障敏感时期水质稳定；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发布水质预警信息，准确研判水环境形势。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环保、水利、气象等部门及上下游之间的协

调联动，实施闸坝联防，重点围绕信息互通互享、联系会商、协调处理纠纷、协同应急处置等内容，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联动和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跨界水污染事件及纠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 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

1. 取缔关闭“八小”企业。全面排查辖区内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弱、散”工业企业。2016年年底以前，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实施“黄牌”“红牌”制度，并定期公布有关情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五)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1. 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按照省定目标要求，确保九五滩和北郊水源地水质不退化，市区及上街区其他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质状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环境管理，每年开展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各县（市、区）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要编制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各县（市、区）要制定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落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六）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国家、省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双源”（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矿开采区、重点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农业污染源、高尔夫球场等典型污染源）基本信息，建立较完整的地下水基础信息库；开展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七）推进面源污染防治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工程，积极发

展生态农业；调整种植结构，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退减农业灌溉用水；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重点，大力推行清洁养殖，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入河，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责任单位要结合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制定2016年度碧水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2016年各项工作目标圆满完成；2016年2月29日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责任单位将各自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

### （二）严格环境执法

各相关部门要围绕新《环保法》的贯彻执行要求和环境质量需求，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重点对影响河流整体水质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水处理厂和涉磷污染源等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活动，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企业，切实转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象。

### （三）做好工作调度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及时梳理汇总本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每月25日前上报至市环保局。市环保局要加强对碧水工程工作进展情况的调度，定期汇总工作动态，进行全市通报。

### （四）严格目标考核

将碧水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环保责任目标，对各县（市、区）碧水工程实施情况进

行年度考核,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奖优罚劣。

2. 2016年城区河流责任单位和生态流量分配表

附件:1. 2016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3. 2016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表

附件1

## 2016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断面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责任单位	2016年目标值(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	备注
1	黄河	郑州花园口	郑州市	20	1	Ⅲ	
2	颍河	白沙水库	登封市	20	0.5	Ⅲ	总磷≤0.1mg/L
3	贾鲁河	中牟陈桥	郑州市 中牟县	40	3	V	
4	贾鲁河	尖岗水库	二七区 市水务局	20	1	Ⅲ	
5	双泊河	新郑黄甫寨	新郑市	40	2	V	
6	双泊河	界河	登封市	40	2	V	
7	双泊河	马鞍洞	新密市	40	2	V	
8	十七里河	入郑处	新郑市	40	2	V	
9	索河	入须河处	荥阳市	40	2	V	
10	汜水河	口子	荥阳市	30	1.5	Ⅳ	
11	须河	八仙桥	中原区	40	2	V	
12	须河	高速公路桥	郑州高新区	40	2	V	
13	枯河	上街区入荥阳处	上街区	40	5	-	

## 附件 2

2016 年城区河流责任单位和生态流量分配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生态流量 (万立方米/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东风渠	经三路桥	$\geq 5$	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2	金水河	燕庄桥	$\geq 5$	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3	熊儿河	东明路桥	$\geq 5$	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4	贾鲁河	郑开大道桥	$\geq 90$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5	索须河	花园路桥	$\geq 5$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6	七里河	东风南路桥	$\geq 8$ (其中: 十七里河 $\geq 4$ , 十八里河 $\geq 4$ )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 附件3

## 2016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设计规模 (万吨)	目标要求
1	中牟县污水管网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对接工程	中牟县政府		2016年3月底前完成
2	郑州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对接工程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3月底前完成
3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电线路工程	中牟县政府		2016年3月底前完成
4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市城管局	65	2016年6月底前正式投运
5	马寨污水处理厂	中原区政府市城管局	5	2016年3月底前,中原区政府完成排水渠道修建工程,2016年6月底前正式投运
6	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	荥阳市政府	1.5	2016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
7	新郑市城关乡污水处理厂	新郑市政府	3	2016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
8	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新郑市政府	3	2016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
9	双桥污水处理厂	市城管局	20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土建工程
10	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	登封市政府	2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土建工程
11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市城管局	10	2016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
12	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	登封市政府	1	2016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
13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A升级改造工程	市城管局	30	2016年10月底前开工
14	登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登封市政府	3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设计规模 (万吨)	目标要求
15	荥阳市索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荥阳市政府		2016年12月底前动工
16	双洎河新郑段生态治理工程	新郑市政府		2016年12月底前动工
17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工程	市城管局	21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4号      2016年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城镇基础设施是城镇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运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十二五”以来，我市大力实施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以畅通郑州工程建设为标志的郑州都市区建设，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明显提升。但与全国先进地区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相比，我市城镇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水平偏低、能力不足、管理粗放等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文件精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

〔2014〕7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按照围绕优化城镇体系结构、提升城镇服务和承载能力的总体要求，遵循民生优先、绿色优质、统一规划、适度超前、持续发展的原则，快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规划建设要求，统筹协调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主要目标是：

—2016年，城市道路网密度达到5公里/平方公里，人均道路面积达到8平方米，公共用水普及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超过30%，燃气普及率达到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超过80%，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4%，绿化覆盖率达到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5平方米以上。县城（组团新区、产业集聚区）路网密度达到5公里/平方公里、人均道路面积14平方米、公共用水普及率66%、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50%、燃气普及率6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5%、绿化覆盖率25%、绿地率2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7平方米以上。全市建制镇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0平方米，公共用水普及率达到8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3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1%以上。

—2020年，城市道路网密度达到7公里/平方公里，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2平方米，公共用水普及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燃气普及率达到9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绿化覆盖率达到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2平方米。县城（组团新区、产业集聚区）路网密度达到6公里/平方公里、人均道路面积16平方米、公共用水普及率8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污泥无害化处理率90%、燃气普及率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绿化覆盖率35%、绿地率3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5平方米。全市建制镇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2平方米，公共用水普及率达到85%，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 二、强化规划的引领地位

### （一）完善城镇总体规划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精明增长、规划引领的城镇建设理念，遵循城镇化和城乡发展客观

规律，在科学分析和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基础上，合理确定城镇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向、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安排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工作。突出民生为本，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对空间和重大设施布局的统筹协调作用，倡导公共交通导向型开发建设模式，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防止各类开发活动无序蔓延。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线布局，实现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快编制镇总体规划以及重点区域或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功能，明确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类违反规划行为要及时查处。

### （二）全面开展基础设施普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要求，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城镇、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地下管线等各项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加快编制综合交通、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防涝、燃气、供热、园林绿化、照明、市容环卫、电力、通讯、广电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各开发区、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组团新区）要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各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的编制（修编）工作。加强对专项规划的技术指导和实施监督，报请各级政府批准的各类市政公用专项规划要经上一级城乡规划部门审查或备案。城乡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基础

设施专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 (三) 统筹规划布局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

要根据城镇、产业集聚区、组团新区的布局 and 人口分布, 统筹编制医疗、教育、治安、文化、体育、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实施。要合理布局和建设农产品批发及零售市场、物流配送场站等, 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设施及防灾避险场所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 (四) 做好建设项目储备工作

依据专项规划和城镇发展情况滚动编制近期和年度建设计划, 做好城镇基础设施项目谋划、论证、储备工作。按照规划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 建立健全统一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 及时对入库项目进行筛选,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作为我市争取中央及省资金、对外招商引资、分配城建资金的主要对象。

## 三、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一) 城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要突出抓好“三港两网”(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快速铁路网、高等级公路网)、轨道交通、“两环三十一放射”一三环、四环, 从中心城区到各县(市、区)、各组团和各产业集聚区之间的31条放射性道路、井+环形快速路网建设; 完成农业路快速化、京广路快速化二期南延工程高架桥工程, 107辅道高架、西三环北延工程完成主体工程; 金水路西延工程取得明显进展; 新建30条支线路网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要全面加强城际轨道交通、地铁、联系中心城区快速道路建设。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快速路及大容量快速公交体系建设, 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县城要严格限制建设50米以上红线道路, 着力加强城区次干路和支

路建设, 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 提高公共停车场配建标准, 积极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新建商品住宅要按不低于户均1个的标准配建停车位。2016年、2020年每100辆汽车公共停车泊位数要分别达到10个、15个以上, 占道泊车现象得到较大改观。在新建大型住宅区、大型商业、文体娱乐公共设施按控规要求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设施, 与主体同步设计、建设、交付使用。

加强城镇桥梁安全定期检测和加固改造。严格落实桥梁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无主”桥梁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城镇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保障城镇路桥运行安全。2016上半年要对所有城镇桥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及时公布检测结果, 实施危桥加固改造。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 加大公交都市建设力度。推进公交换乘枢纽及与城市电网规划相结合的充电桩(站)、加油气站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将其纳入城市旧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确保场站建设用地落实、确保满足用电负荷及建设资金到位。2020年年底前中心城区完成“两横两纵一环”(两横为地铁1号线和3号线, 两纵为地铁2号线、4号线, 一环为地铁5号线)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和12条快速公交系统走廊建设。要基本形成以轨道交通或快速公交系统为骨干的公共交通网络, 基本实现城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 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以上。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 统筹规划建设小城镇客运场站。所有小城镇基本实现干线公路覆盖。

加快步行和非机动车出行系统建设。树立



行人优先的城市交通理念，加强步行天桥、自行车停车场、道路林荫绿化、照明等设施建设。加快城市主要道路平交口交通渠化改造，增设行人安全岛，规范车辆通行秩序。2016年要全面完成对影响通行的人行道、自行车道的改造和维护。要大力推进公共自行车租用系统建设，做好自行车与公交车接驳换乘工作。新建、改扩建城市主次干道要设置自行车道。

### (二) 重点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提高城市雨水排涝系统规划设计标准，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积水点改造，突出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按照排蓄并举原则，大力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海绵型”城市。单位庭院和居民小区的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等要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

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强化城市蓝线管理，严肃查处违反蓝线保护要求的违法行为，提高城镇河道排涝能力，维护城镇水系生态和防洪功能。健全城市防洪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措施。2016年中心城区、县城要分别达到国家和省定防洪标准。山区、丘陵地区或地势低洼地带的城镇要突出加强排水防洪设施建设，达到省定县城防洪标准。

### (三) 加快城镇供水节水设施建设

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完善应急备用水源体系，保障城镇供水安全。全面推进既有水厂和管网建设改造，高氟、高锰地区水厂要增加除氟、除锰处理设施。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全面改进和加强二次供水管理。加快严重缺水县城供水设施建设和中心城区老化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城市供水监测机构和能力建设，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按规定定期

对106项水质指标进行监督检测，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在各县（市）分别具备42项以上、20项以上水质指标常规检测能力基础上，2016年日供水规模10万吨以上的城市供水企业非常规水质指标检测不少于30项。严格加强城区自备井管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县（市）要于2016年3月底前，按规划关闭所有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单位（企业、小区）创建工作，鼓励推行一户一表节水改造，推动建筑中水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要达到节水型城市标准，并建成国家级节水型城市。

### (四) 加强城镇燃气、供热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气化郑州”工程，以实现全市管道燃气“县县通”为基础，加快城镇燃气配套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领域和规模，研究制定配套扶持政策，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完善生物质制气入网标准，推进生物质制气在城镇管网应用。统筹完善燃气管网和储配设施，推进高压管道、高压球罐、液化天然气储气站等多种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燃气调峰、应急、储备能力。城镇燃气、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建制镇要规划建设城镇燃气管线与供热设施，其他有条件的重点镇积极规划建设压缩天然气、管道液化气或其他清洁能源设施。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改革，加快既有城市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严格落实“两个不得”（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新建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不得销售或使用）规定，供热计量设施要与建筑工程设计、建设同步进行。热源充足的地方要加快推行城市集中供热，取缔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空气污染突出的城市要积极推进锅炉“煤改气”、“煤改

电”、“油改气”、“油改电”和生物质锅炉建设，逐步替代燃煤、燃油锅炉。积极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形成以大中型热电和背压式供热机组为主体，多种热源相互补充的城市集中供热体系。加快城镇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热力站节能改造和供热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五）进一步提升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扩大收水范围，提高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厂负荷率，2020年基本完成城市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配套完善城中村、棚户区、老城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位于国家重点流域对水环境质量达标影响较突出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6年要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认真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确保运营安全。积极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配套建设中水管道系统，城市园林绿化、道路清洗等用水要优先利用中水。加快污泥处置设施建设，2016年要全部建成污泥集中处置设施。鼓励县（市）共建共享污泥处置设施，到2017年，各县（市）全部实现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

#### （六）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集运处理水平

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建设规模化的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工作，研究制定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6年年底建成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并投入运营。2020年全部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加快淘汰露天、敞开式生活垃圾集运设施，建立机械化、密闭化、压缩化、数字化垃圾收集和中转运输系统。规划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县（市）要建设大中型中转设施，扩大垃圾处理厂服务半径。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能力，2017年前主城区快速路和主干道全部实现机械化环卫作业。推行县域垃圾和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动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到2020年，全国重点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以及重点流域和水源保护区的建制镇要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建制镇要积极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 （七）统筹做好城镇电网建设工作

将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市域电网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要落实到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保护规划变电站站址和线路走廊，进一步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在全市电网供电能力超过1000万千瓦的基础上，2020年实现全市电网规模、供电能力在2013年基础上实现翻番，10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超过0.54亿千伏安，电网供电能力超过2000万千瓦。城市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电表覆盖率达到100%，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网络初步形成；县市的城区均建有3座及以上220千伏变电站；小城镇新建及改造配变台区3500个；产业集聚区新建110千伏中等25座变电站。

#### （八）统筹推进通信、广电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宽带中原”战略，共建共享铁塔、杆路、光缆、管道、机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城市新建住宅建筑

光纤到户和既有住宅区光纤化成片改造,积极推进3G(第三代移动通信)/LTE(长期演进技术)网络建设优化,全面提高城市宽带网络普及水平、接入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加快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兆比特每秒,中心城区达到100兆比特每秒,3G网络基本覆盖城乡,长期演进技术网络实现规模商用,无线局域网全面实现公共区域热点覆盖。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50兆比特每秒以上,部分家庭用户达到1000兆比特每秒,长期演进技术网络基本覆盖城乡。

构建覆盖全市的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2016年有线电视双向化覆盖率达到100%,县(市)达到50%以上。2020年建成覆盖全市、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等功能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完成全市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和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建设,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85%以上。

#### (九) 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

城市地下管线要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规划、建设、城管等部门,以及各管线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城市道路建设与地下管线建设要统筹推进,各类基础设施管线力争一次敷设到位,并合理预留管线发展空间。建立施工掘路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道路挖掘。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探索投融资、建设维护、定价收费、运营管理等模式,提高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水平。2016年要加快市民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地下管廊建设试点工作,结合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道路新(改、扩)建,在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建设综合管廊。新建、

改建城市道路,弱电、强电等架空缆线要同步入地。力争5年内完成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用1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

#### (十) 加快生态园林建设

加快区级综合公园、南水北调生态公园、铁路沿线和两环三十一放射生态廊道建设。2016年完成全部区级综合公园建设,新增城市绿地500万平方米。实施贾鲁河、索须河等河道生态建设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护岸,积极开展河流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到2016年年底前,中心城区建成2条以上、各县市建成1条以上河流生态景观廊道。2020年基本形成绿色慢行系统。要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统揽,以建设生态廊道和公园绿地为重点,全面提升绿化建设管理水平。要以承办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为契机,大力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园林化管理,提升服务功能;2016年初划定一批城市绿线并公布绿线坐标,将“绿色图章”制度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60%以上。积极推进节约型、功能完善型园林建设,新建绿地要采用下沉式设计,现有绿地要实行下沉式、集雨式绿地改造,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乡土植物,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滞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2016年底前要完成7个防灾避险公园建设工程;到2020年,基本形成防灾避险公园体系。积极推进园林城镇创建工作,到2020年,各县(市)均要达到省级以上园林城市标准。积极开展园林城镇、生态园林城镇创建工作,建制镇园林绿化要密切结合周边环境,因地制宜建设,重点做好街道、河道、居民新区与小游园绿化工作,提升小城镇园林

绿化水平。全国重点镇、特色小镇均要达到省级以上园林城镇标准。

#### (十一) 加强城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体育场馆设施，推进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园）建设。在现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的基础上，2020 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要按照国家标准同步规划和建设相应的体育场地及设施。加强科技科普设施建设。规范和推进全市科技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2016 年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总数达到 26 个左右，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总数达到 15 个左右。2020 年建成 1 个大型公共科普基础设施，基本建立省、市、县三级社会科普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以郑州高新区和省定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积极建设创业中心、大学生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专利孵化中心等各类孵化器。

加快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优化配置城乡卫生资源，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初步建立覆盖城乡、服务功能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市级医院、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全科基地、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装备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地全面建设改造全市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重点支持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等重大疾病专业防治机构和艾滋病重点医院建设。全市产业集聚区要加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职业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2016 年完成 3 个市级医院改扩建项目，1 个儿童医疗服务体系、1 个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5 个县级医院、79 个乡镇卫生院、2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 个疾控中心、3 个妇幼保健院、1 个市级专业防治机

构建设项目。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 10 家哨点医院，全面了解食品安全状况，为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提供有效依据。

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市直文化设施，完成“三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任务，加强产业聚集区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改造。建成功能齐全、覆盖城乡的市、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2016 年要加快郑州大剧院、郑州群众艺术馆、郑州美术馆。新建一批县（市、区）级“三馆”（新郑市文化馆、新郑市图书馆新馆、郑东新区图书馆、郑东新区文化馆、中牟县博物馆、中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实施 10 个未达标乡镇综合文化站改造建设项目。2020 年全市形成以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为龙头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博物馆场馆建设，实施博物馆质量提升工程。完成郑州博物馆新馆、世界遗产运河博物馆、商都遗址博物院、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古荥汉代冶铁遗址博物馆、登封博物馆、中牟博物馆等场馆的建设。

加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科学修订城市中小学布局规划，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全市中小学及学前教育发展有关政策，合理布局、配套完善居住小区、居住区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等教育设施，2016 年县市实现达标。2020 年主城区实现达标。

#### 四、创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机制

##### (一) 探索资金筹措多元化

全面开放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大力推行 PPP 投资运营新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对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公共交通、地铁、公共停车

场、污水处理、热力和垃圾焚烧等),通过建立投资、补贴与价格协同机制,使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对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城市道路、桥梁、地下排水管网、公园绿地等),推行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城新区开发、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特色商业区和中心商务区建设等商业地产开发相结合的市场化融资模式,配套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对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燃气、电力等),通过公开招标,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供水、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

## (二) 创新融资方式

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积极争取我市纳入市政债券发行试点地区,争取发行全国首单项目收益票据。鼓励投融资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比重。鼓励发展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信托、保险资金、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股权转让等多种融资方式。培育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企业、投资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已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实现再融资。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入力度,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委托贷款、银信合作、银保合作、理财产品等多种方式拓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

## (三) 强化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督管理

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建立政府主导、企业自主、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改革现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变。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和标准,建立完善特许经营招标投标、运营监督、市场准入退出、履约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督等制度,有效规范特许经营行为。健全市政公用行业监管机构,完善监管手段,加强公用事业监管。

## (四) 健全服务价格和费用征收体系

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 and 财政补偿机制。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大力推进市政公用事业价格改革,解决成本与价格“倒挂”问题,减少政策性亏损,建立良性投入产出机制。因价格、收费标准不到位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给予适当补贴。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加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2015年年底前城市供水价格要调整到保障成本水平以上。完善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改进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进一步加强城市市政公用领域各项费用征收和管理。

## (五)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做好项目储备、项目对接洽谈工作,精心策划、包装、推介招商项目。按照“谁签约谁负责落实”原则,加强对各类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要建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台账,开展项目观摩点评,强化督导考核,实施常态化全程跟踪管理,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和顺利实施。

## 五、不断提升城市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 (一) 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建立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法规、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城镇道路建设为核心,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同步建设的

机制，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重点加强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出台相关政策，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杜绝“拉链马路”、“窨井伤人”等现象。深入开展城镇精细化管理活动，提升城镇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镇管理向服务群众生产生活转变。

(二) 提高城镇基础设施防灾应急能力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城市供水、排水防涝、燃气、污水垃圾处理、桥梁等市政公用行业快速反应和应急应对能力。健全城镇基础设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秩序，完善建设、验收、备案、移交等手续。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法建设和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

(三) 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坚持城市信息基础设施与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域信息化应用，着力推动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和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等城市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公共管理平台和民生服务平台，构建智慧城市支撑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步伐，拓展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服务功能，将数字城管功能逐步向地下管线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城市应急调度等方面拓展。要结合地下管网普查成果，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和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并与城建档案馆共享有关成果。

六、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目标责任体系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城乡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定期召开例会，统筹协调相关重大事项。市城镇建设办公室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督导督查和综合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制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等支持政策；市规划局负责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工作；市建委、交通委、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项目建设财政配套资金；市国土资源局要优先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方面做好项目发布、对接、洽谈、谋划等工作；市政府金融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金融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市教育、文化广播新闻出版、文物、人防、电力、通讯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各县（市）、镇政府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推进机制，统筹旧城区与新城区及产业聚集区等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制订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建立统一、准确、全面的基础设施建设统计信息等制度，狠抓项目落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大财政和土地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加大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城镇污水管网专项等支持我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市城镇基

基础设施规划、标准制定、监测监督、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等。研究出台配套财政扶持政策,认真落实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结合实际,合理提高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专项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优先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将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要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对公交场站用地按照片区价格提供。项目所在地政府要落实土地征收、群众安置的主体责任,做到和谐征收、无障碍施工。做好土地储备和两级循环开发工作,增加土地增值收益并合理分配,提高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既有市政公用设施改造所节约的土地,可以按法定程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进行开发利用,取得的收益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 (三) 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对确定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和取消不必要的行政干预,逐步推行备案、核准与审批相结合的专业化管理模式。要强化部门间分工合作,做好环境、技术、安全等领域审查论证工作,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效率。

### (四) 加快项目建设

各市辖市、县(市)要统筹组织协调在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施工进度。重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要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范围,强化督导协调推进。建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对城镇基础设施在建项目,要确保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各县(市)要列出在建项目的竣工时间表,倒排工期,分项、分段落实;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资金、材料、人工、装备等及时到位;要优化工程组织设计,充分利用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在建项目实施。对经审核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抓紧落实招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确定施工及监理单位等配套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 (五) 强化监督考核

市政府与各县(市)政府签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年度目标责任书,将涉及民生和城镇安全的城镇管网、供水、节水、排水防涝、防洪、污水垃圾处理、公交场站建设、消防及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组织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质量评价不合格、发生重大事故地方的政府负责人进行问责,限期整改,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6〕6号 2016年1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

郑州市属于严重缺水城市和地下水超采地区，压采地下水既是国家、省政府的指示要求，也是郑州市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需要。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 and 郑州市实际情况，为充分用好丹江水、保护地下水、有效治理地下水超采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政策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3〕49号）、《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3〕30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城区2015—202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地下水

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豫政〔2015〕1号）、《河南省地下水管理暂行办法》（豫水政资〔2014〕77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范围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76号）等有关规定。

#### 二、目标任务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替代水源工程和管网配套工程建设情况，计划2015—2020年，郑州市地下水压采总量6348万立方米，其中浅层水压采2212万立方米，深层承压水压采4137万立方米。

按照郑州市地下水压采总量，结合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情况及2014年各行政区城区地下水开采量占总开采量的比例，受水区各县（市）城区2015—2020年地下水压采目标分解如下：



2015—2020 年郑州市地下水压采目标分解明细表 (单位: 万立方米)

行政区	浅层	深层	小计
金水区	70	260	330
管城回族区	200	600	800
二七区	320	1180	1500
中原区	90	310	400
惠济区	60	220	280
上街区	200	800	1000
郑州高新区	100	400	500
郑州经济开发区	10	40	50
郑东新区	15	55	7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10	390	500
新郑市	446	—	446
荥阳市	354	—	354
中牟县	257	33	290
合计	2232	4288	6520

### 三、压采范围和对象

#### (一) 压采范围

1. 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郑州市地下水禁采区范围;
2. 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郑州市地下水限采区范围;
3. 省水利厅公布的省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范围。

#### (二) 压采对象

在禁采区、限采区、严重超采区范围内的地温空调水源热泵井、开采地下水的公共供水水源井、自备井等一律停止取用地下水, 实施压采封停。

### 四、压采年度计划

从 2015 年开始, 分期分批实施地下水压采, 2020 年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

(一) 2015 年为启动阶段, 完成方案制定、机构组建、资料统计分析、资金筹措及宣传发动等前期工作, 年底前完成洗浴中心地下水井、地温空调水源热泵井的封停。

(二) 2016 年完成用水单位双水源自备井、取水许可到期的水源热泵井的压采封停, 同时完成未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的水源置换方案编制, 公共供水地下水水源井的水源置换和压采工作。

(三) 2017 - 2020 年加快公共供水管网敷设, 逐步置换水源, 水源置换后 15 日内封停自备井。

### 五、压采原则及方法步骤

#### (一) 压采原则

1. 酒店、宾馆、洗浴中心、洗车行的自备

井、水源热泵井，一律封停。

2. 已经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的自备井全部停止使用，予以封填。供水设备完好，具有良好补源条件的地下水回灌井按市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予以保留；供水设备老化的，拆除供水设备，自备井予以封填。

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到达，尚未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的自备井的用户，限时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城市公共供水接通后，限15日内予以封停。

4. 开采地下水的城市公共供水水源井，南水北调水源供水后，通过优化配置水资源，实现水源置换，逐步压采地下水开采量。

5. 禁采区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尚未覆盖地区，城市公共供水部门要加快公共供水管网的建设，2017年前全覆盖。

## (二) 压采方法步骤

### 1. 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阶段

根据压采计划，对自备井单位和使用水源热泵单位下达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通知书；各用水单位接到通知书后15日内必须停止取用地下水。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尚未接通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为了不影响正常供水，保障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自备井单位在接到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通知书后10天内到市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办理申请使用城市公共供水手续；市城市公共供水单位须在15天内明确回复接通日期。因特殊原因，暂不具备水源置换条件的，办理短期取水许可证。自备井单位要在城市公共供水通水后15天内停止取用地下水。

### 2. 强制执行阶段

在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期限过后，对仍未按要求停止取用地下水的自备井单位和使用水

源热泵单位下达强制封停决定书。

强制封停决定书规定期限过后，仍拒不停止取用地下水的，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强制封停。

## 六、具体措施

### (一) 宣传发动

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认真做好地下水压采工作的宣传，公布地下水压采方式、措施和举报电话，对不配合的单位予以曝光。

召开全市有关部门和自备井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动员会，同时要召开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协调会议，明确职责，确保地下水压采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自备井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地下水压采工作，认真做好内部职工的思想工作，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地下水压采工作家喻户晓。

### (二) 组织保障

#### 1. 成立领导小组

为保障地下水压采工作的顺利开展，决定成立市地下水压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b>组 长：</b>	杨福平	市政府副市长
<b>副组长：</b>	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传春	市水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b>成 员：</b>	李福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启发	市财政局副局长
	韩永进	市城管局副局长
	卢守富	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武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水务工作的副职。

#### 2. 办公室组成

市地下水压采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具体负责地下水压采工作。办公室设综合组、压采封停组、强制执行组、水源置换组、资金保障组 5 个组。

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冯卫平。

办公室副主任：市水务局副局长卢守富、市财政局副局长袁启发、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武清、市城管局副局长韩永进。

#### (1) 综合组

综合组组长：市水务局副局长卢守富，成员：市水务局水政处、市城管局公用事业处、市财政局农业处、各区农经委。负责日常办公、宣传、方案制定、检查验收等工作。

#### (2) 压采封停组

压采封停组组长：市水务局供水节水技术中心主任任长江，成员单位：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负责压采计划编制、协调自备井单位封停事宜。

#### (3) 强制执行组

强制执行组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武清，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市水政监察支队、各县（市、区）水务局（农委）。负责不按计划或拒绝封停自备井的强制执行。

#### (4) 水源置换组

水源置换组组长：市城管局副局长韩永进，成员单位：是城管局公用事业处、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水源置换计划编制、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水源置换工作。

#### (5) 资金保障组

资金保障组组长：市财政局副局长袁启发，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处、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水源置换、封停自备井等资金预算审核、资金筹集工作。

市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同时成立相应组织，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地下水压采工作。

#### (三) 资金保障

1. 停止取用地下水的自备井单位，从交易水表至城市公共供水管网间的所有改造资金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承担，交易水表以下改造所需资金由单位承担。

2.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达到，尚未接通城市公共水源的自备井用户，纳入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改造，根据《郑州市 2011 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实施方案》（郑政明电〔2011〕18 号）精神，市财政、市内五区及自来水公司按 4：3：3 比例承担改造资金。

3. 封停自备井所产生的费用由财政分级负担：各县（市）及上街区发生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其他区发生的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

4. 实施强制封停的自备井单位，进行媒体曝光和通报批评。强制封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强制单位承担。

5. 财政承担的费用，由设计、施工单位核算，市地下水压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核，报财政批准后实施。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的通报

郑政文〔2016〕1号 2016年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全市各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抓改革创新、强投资开放、促结构转型、求民生改善”的工作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调控职能，认真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等措施，严格兑现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不断强化收入征管，统筹资金保重点、惠民生，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市全口径财政收入2408亿元，增长12.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942.9亿元，为预算的101%，增长

13.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99.3亿元，增长11.7%；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103.3亿元，为预算的97.2%，增长20.1%，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为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市各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坚持依法组织收入，不断提高理财水平，确保财政收入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同时，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迎难而上、积极进取、团结协作、主动作为的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突出“三大主体”工作，全面推进“十三五”规划的贯彻实施，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2015年度市级生态村的决定

郑政文〔2016〕7号 2016年1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我市环保工作牢固树立生态文明

理念，深入开展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村创建，以建设生态河南、美丽郑州为目标，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着力解决危

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环境保护不断推进，生态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新成果。经严格考核验收和公示，决定授予新密市牛店镇小寨村等12个村“市级生态村”称号。

希望被授予“市级生态村”的单位珍惜荣

誉，再接再厉，建立农村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巩固生态创建成果，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全面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郑州都市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2015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

附 件

## 郑州市2015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

新密市（8个）：牛店镇小寨村、花家店村、宝泉村、月台村，曲梁镇曲梁村、黄台村、下牛村、朱寨村

登封市（2个）：少林街道办事处玄天庙

村，唐庄乡唐西村

荥阳市（1个）：崔庙镇郑庄村

中牟县（1个）：雁鸣湖镇韩寨村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2015年度市级园林单位 和园林小区的通报

郑政文〔2016〕12号 2016年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城市绿化工作的开展，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2015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开展了郑州市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创建活动，对各县（市、区）推荐的14个园林单位、38个

园林小区进行了考核验收。根据考核验收结果，经研究决定，命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等11个单位为“郑州市园林单位”，方园经纬花园小区等32个小区为“郑州市园林小区”。

希望获得命名的园林单位和园林小区再接再厉，把单位和小区的园林绿化建设作为一项

长期的工作来抓,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巩固提高绿化成果,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单位和小区的绿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附件: 1. 郑州市 2015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11 个)  
2. 郑州市 2015 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32 个)

## 附件 1

## 郑州市 2015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 (11 个)

## 金水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北环路 36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河南省水利厅

## 上街区

河南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郑州市上街区矿山街道办事处

## 中牟县

中牟县卫生局

## 登封市

郑州市第十六人民医院

河南省登封市阳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登封市供水总公司

## 新郑市

新郑市黄帝故里景区管理委员会

新郑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 附件 2

## 郑州市 2015 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 (32 个)

## 中原区

方园经纬花园小区

锦艺国际华都·博郡小区

盛润锦绣城西院小区

## 二七区

人和家苑小区

金城上郡 2 号院小区

路砦花园小区

亚星盛世家园 B 区·城市山水小区

橄榄城柏林印象小区

万达广场住宅区小区

## 金水区

天伦·琥珀名城美树馆小区

河南省体育局家属院(健康路 176 号院)

郑汴路 138 号艺术家小区

正弘世熙小区

豫军长基花园小区

正商恒钻小区

## 管城回族区

美景鸿城小区(三期)

永恒理想世界五里堡西堡新居小区

**惠济区**

民安北郡小区

珠江荣景小区

建业壹号城邦小区

**郑东新区**

郑州奥兰花园小区

中豪汇景湾小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富田·兴和苑小区

**新密市**

新密市未来城小区

新密市世悦·凯旋山小区

**荥阳市**

荥阳市郡临天下小区

荥阳市贾峪镇洞林寺社区

荥阳市贾峪镇南王村社区

荥阳市贾峪镇郭岗社区

**中牟县**

中牟县东方润景小区

中牟县中央御景小区

中牟县东润郎郡小区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6〕14号 2016年1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保态势、强投资、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强化并联审批，突出要素保障，着力督导协调，创新举措，狠抓责任落实，圆满完成重点项目建设各项任务，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为鼓励先进，决定对2015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中，表现突出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20个先进

集体和杨硕秋等30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力推进2016年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为加快国际商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 2015 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名单

#### (一) 重点项目建设综合先进单位 (6 个)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新密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金水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 (二) 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先进单位 (3 个)

登封市人民政府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中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 (三) 重点项目建设开工先进单位 (3 个)

中牟县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

#### (四) 重点项目建设审批先进单位 (5 个)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环保局

郑州市规划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五) 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3 个)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市供电公司

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东风日产郑州基地年产 20 万辆乘用车产能扩建项目)

### 二、先进个人名单 (30 名)

杨硕秋 林振霞 王月军 徐春敏

鲁玉卉 任新元 訾浩 张洁

张医鸣 程国顺 李利强 杨迎利

李真 赵腾飞 巨佳 何访

徐斌 韩斌 高扬 冯禄

马若 李鸿凯 李陆军 郭迎良

许静 李超群 王建法 刘惠永

刘亚克 涂晓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18 号 2016 年 1 月 2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6 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16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2016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根据《郑州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和《郑州市林业生态市提升规划》,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国际商都建设和“三大一中”战略部署,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载体,以构建生态林业、民生林业为目标,以“一环、一渠、三网、十园”为重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为郑州国际商都和田园城市建设提供生态保障。

## 二、建设原则

- (一)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
- (二)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
- (三) 坚持属地建设、属地管理的原则;
- (四) 坚持生态优先、产业协调发展的原则。

## 三、建设任务

### (一) 着力抓好“一环、一渠”工程建设

1. 一环,是指以绕城高速、连霍高速、京港澳高速为环线,两侧各200米范围内,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环城生态景观带。临高速公路两侧以现有林带为基础,通过补植补栽、更新改造、修枝复壮等措施,以栽植高大乔木树种为主,建设单侧50米的环城林业固定生态绿化林带;外侧50—200米,以引导发展苗木花卉、特色经济林等为主,建设林业生态产业带。

2. 一渠,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两侧各绿化200米。建成区依据《郑州市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规划》,高标准建设“一水、两带、五段、多园”的滨渠景观;郊区鼓励土地流转,布局绿色产业,重点发展苗木花卉。

### (二) 加快推进生态廊道“三网”绿化

1. 交通道路“绿网”。以国道、省道、县乡主要道路为主,向村庄、社区延伸,新建设10条道路生态廊道,绿化长度154.02公里。

2. 高标准农田防护“绿网”。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为依托,沿沟、河、路、渠,栽植1—4行乔木树种,按照“田成方、树成行、林成网”的标准,打造高标准农田防护“绿网”10公里。

3. 生态水系“绿网”。依据生态水系规划,对河道两侧规划建设10—50米宽的护岸景观林带。实施郑东新区贾鲁河象湖至万三公路段绿化,建设滨渠公园绿化带9.3公里。

### (三) 继续实施林业生态市提升工程

完成营造林10万亩,其中造林4.78万亩,森林抚育及改造3.98万亩,苗木花卉1.24万亩。

### (四) 积极推进以“十园”为重点的森林公园体系建设

依据《郑州都市区森林公园体系规划》,在原有森林资源基础上,对景观进行改造提升,并完善便民设施,给广大市民提供走进森林、体验森林、康养休闲的游憩空间。2016年建设6个森林体验园和5个森林康养示范园。

### (五) 加强森林资源保障体系建设

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组建中原林权交易中心,完善林权管理服务体系,规范林权流转,推动林权抵押贷款,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加强林政执法、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建立基于云计算架构的林业资源智慧监测平台,谋划发展布局,制定行动路线,充实完善相关数据库。加强森林病虫害监测和

防治工作，更新完善各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3.4‰以下，森林火灾受灾率控制在1‰以下。加强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保护与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生态公益林项目建设任务，积极推进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设。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成立郑州市环城林业生态景观带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加大推进力度。各县(市、区)要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的指挥部或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落实，把任务、要求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

##### (二) 完善政策，加大投入

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将林业生态建设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林业生态建设的投入。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和2016年度林业生态建设任务，及时落实林业生态建设资金，加大资金投入。

##### (三) 创新机制，激发活力

要充分利用政策，引导好土地流转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妥善处理政府、群众和参与企

业等多方合法权益，解决好造林绿化“有责无利”的问题，调动群众、企业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在建设模式上，新造林要积极推行工程造林，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监管，确保造林质量。

##### (四) 督促检查，严格奖惩

各县(市、区)要早安排、早动员、早进场、早实施，加快推进，明确时间节点，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2016年4月底前高质量全面完成任务。5月份市政府将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推磨考核、实地丈量、台帐公示”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实行奖优罚劣，对考核优秀的给予奖励，对落后单位通报批评。

- 附件：1. 2016年“一环一渠”建设任务分解表  
 2. 2016年生态廊道“三网”绿化工程任务分解表  
 3. 2016年林业生态建设营造林计划表  
 4. 2016年森林体验园及森林健康养生园建设计划

#### 附件1

### 2016年“一环一渠”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里

单 位	合 计	一 环	一 渠
合 计	187.3	107.6	79.7
荥阳市	36.3	27	9.3
新郑市	16.7	8	8.7
金水区	14	14	

单 位	合 计	一 环	一 渠
二七区	15	8	7
惠济区	4.18	4.18	
管城回族区	19.6	8.7	10.9
中原区	16.2	2.1	14.1
郑东新区	19.2	19.2	
郑州经济开发区	6.32	6.3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9		29
郑州高新区	10.8	10.1	0.7

附件 2

### 2016 年生态廊道“三网”绿化工程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里

单 位	合 计	道路绿网		水系绿网		农田防护绿网
		名 称	长 度	名 称	长 度	长 度
合 计	173.32		154.02		9.3	10
登封市	62	S323	59			3
新密市	29.4	G343	26.4			3
荥阳市	16	环翠峪旅游公路	12			4
新郑市	20.2	小计	20.2			
		鸿鹄路	9			
		S323	7.5			
		京港澳高速	3.7			
中牟县	13.08	小计	13.08			
		新月路	4.4			
		广惠街续建	3.67			
		平安大道	5.01			

单 位	合 计	道路绿网		水系绿网		农田防护绿网
		名 称	长 度	名 称	长 度	长 度
惠济区	3	京广快速路北延	3			
郑东新区	9.3			贾鲁河绿化	9.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9.2	京港澳高速	9.2			
郑州经济 开发区	11.14	小计	11.14			
		京港澳高速	3			
		前程大道	8.14			

附件 4

## 2016 年森林体验园及森林健康养生园建设计划

森林体验园	森林健康养生园
登封玄天庙森林体验园	新郑具茨山森林健康养生园
登封唐庄瑞洋森林体验园	新郑黑龙潭森林健康养生园
登封风岭森林体验园	新密云蒙山森林健康养生园
惠济润圃森林体验园	荥阳浮戏山森林健康养生园
新密雪花山森林体验园	二七台郭森林健康养生园
中牟沙窝森林体验园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15 年度月季花杯竞赛活动 考评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6〕19 号      2016 年 1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的通知》(郑政文〔2008〕7 号)精神,2015 年在全市开展了“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1 年来,全市上下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拼搏奋进,以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载体,以“两环三十一放射”生态廊道和综合性公园建设为突破口,加大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力度,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

境进一步优化。依据《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考核指标体系》和《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管理检查评比办法》,围绕“五比十看”主要内容,综合考评结果如下:

县(市)金杯获得者:中牟县;银杯获得者:荥阳市、新郑市;铜杯获得者:登封市、新密市。

城区金杯获得者:郑东新区、二七区;银杯获得者:郑州高新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中原区、上街区、惠济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城管局;铜杯获得者:郑州黄河生态区、郑州火车站地区、市水务局、市交通委。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分解下达 2016 年省市重点项目 立项审批和开工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2016〕1 号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 2016 年拟开工的省市

重点项目在一季度立项审批完成80%以上,一季度开工80%以上,根据2016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初选名单和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现将2016年省市重点项目立项审批和开工任务分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审批任务

全年市级以下审批权限的立项审批事项161个。按照一季度末完成全年立项审批80%的目标,一季度应完成立项审批事项129个。

### 二、项目开工任务

全年拟开工项目215个,其中省重点项目131个,市重点项目84个。按照一季度末开工80%的目标,一季度需开工172个项目。

### 三、其他相关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前移工作,明确目标,依法加快审批,全力推进开工,创新举措,合力攻坚,坚定不移地完成“两个80%”的目标任务。

####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把省市重点项目审批和开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迅速动员,及早启动,抢抓春节前宝贵时间强力推进。要逐级分解任务,把项目审批和项目开工任务明确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前移关口,上门服务,切实做到并联审批,主动解决项目开工所需的拆迁补偿、供水供电、进场道路、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等实际问题。

#### (三)着力优化建设环境

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和分级负责制,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负起建设环境责任,实行分片包干和项目分包,加强综合治理和巡查走访,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强揽工程、强卖建材和阻挠进场施工等问题。县(市、区)要按时完成所承担的拆迁任务,及时移交建设用地。

#### (四)进一步加强动态监测

实行项目审批和项目开工周报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重点项目办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每周五上午向市联审联批办报送项目审批周报,向市重点项目办报送项目开工周报。市联审联批办和市重点项目办每周五下午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两个80%”工作推进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向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网信息月报系统填报项目开工情况,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周报和信息月报工作。

#### (五)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项目审批和项目开工情况进行每月督查,重点督查实质性开工情况。市、县(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办要围绕项目审批和开工,深入基层,跟踪动态,督导督办,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

附件:1. 2016年市发展改革委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略)

2. 2016年县(市、区)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略)

3. 2016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分解表(略)

4. 2016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分解下达 2016 年省市重点项目 联审联批和投资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2016〕2 号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省市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如期开工建设,持续加快投资进度,根据 2016 年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和市重点项目名单,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涉及市级以下审批事项 1244 项,一季度应完成审批事项 498 项;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目标 4000 亿元。现将具体审批和投资任务分解下达,望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抓紧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快批快建,形成有效投资。市政府将对各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附件:1. 2016 年市发展改革委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略)  
2. 2016 年市环保局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略)  
3. 2016 年市国土资源局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略)  
4. 2016 年市规划局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略)  
5. 2016 年各县(市、区)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审批任务分解表(略)  
6. 2016 年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投资任务分解(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6〕3 号      2016 年 1 月 1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部

署要求,加大扶持力度,落实关键举措,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逐年提升,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大幅减少。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涉及农村千家万户、面

广量大,加之当前仍存在秸秆利用技术不配套、收储运输服务体系不完善等突出问题,要真正实现秸秆全量利用、完全杜绝露天焚烧,任务还相当艰巨。为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从源头上防止因秸秆焚烧而污染大气环境,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使秸秆资源化利用市场化、产业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环保部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6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的组织协调和政策帮扶职责,不断提高秸秆利用的监管水平,促进农民增收、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秸秆资源得到综合利用,解决由于秸秆废弃和违规焚烧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建立秸秆收集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 二、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 (三)全面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水平

我市以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为主,秸秆机械化还田是现阶段解决秸秆出路最直接、最有效、最便利的途径。要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对进入补贴目录的秸秆机械化还田机具敞开补贴;进一步推进农机、农艺措施结合,切实提高秸秆还田的比例和质量。农业、农机部门要抓紧修订完善小麦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指导各地结合作物品种、茬口布局等特点,制定具体实用的技术规范,积极监管推广实施。茬口布局较紧的地区,要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重点推广大马力拖拉机和配套机械,扩大机械粉碎还田、旋耕灭茬播种面积,满足农艺要求,提升还田效果。地块较为分散、大马力机械不宜操作地区,要加快秸秆覆盖、生物腐熟等还田方式的试验示范。强力提高玉米机械化收获比例和玉米秸秆还田技术推广应用,并切实提高还田质量。

### (四)大力推进秸秆燃料化利用

秸秆能源化利用潜力较大,应予以重点推进。要结合乡村环境整治,积极利用秸秆生物气化(沼气)、热解气化、固化成型及炭化等技术发展生物质能,逐步改善农村能源结构。

### (五)加快推进秸秆工业化利用

按照区域布局要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鼓励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板材、造纸、装饰材料等工业化产业,重点扶持上规模、上水平的秸秆原料化利用重点骨干企业。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秸秆提取乙醇、秸秆酶制剂等产品研发,加快技术创新,扩大产业规模。大力扶持秸秆编织业,鼓励发展编织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从事草绳、草帘编织及草编工艺品生产,多渠道提高秸秆附加值,发展秸秆经济。

(六)积极拓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等其他资源化利用途径



大力推广秸秆青贮、氨化、膨化、发酵技术和秸秆饲草养殖技术,探索多种形式的秸秆贮存使用方式,大力鼓励扶持发展秸秆饲料加工业,通过发展秸秆养畜、过腹还田,实行农牧结合,形成节粮型畜牧结构。秸秆资源丰富地区,要引导秸秆食用菌基料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种植大户扩大秸秆基料化应用。积极发展秸秆育苗、花木基质、草坪基料、温室大棚育苗等秸秆基料化利用生产企业,拓展秸秆基料化利用途径,带动秸秆基料化产业发展。

### 三、加强技术研发和秸秆收贮体系建设

#### (七)积极支持新技术和装备研发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秸秆还田、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领域新技术的创新,扶持引导基层农技部门、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科研单位引进和开发先进实用的秸秆粉碎还田、捡拾打捆、固化成型、炭气油联产等新装备,推广秸秆就地就近实现资源转化的小型化、移动式装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装备的产业化发展与应用。

#### (八)加快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收储难是制约秸秆畜用利用的关键因素。各县(市、区)要按照政府推动、财政扶持、市场运作、企业牵头、农户参与的原则,大力发展“合作服务”“村企结合”“劳务外包”等多种形式的收储服务,特别要鼓励相关公司、企业深入村组和田间地头开展专业化收储业务,提高秸秆收储运输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秸秆收储运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秸秆收集和利用,逐步形成商品化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实现秸秆收储运的专业化和市场化。大力发展和政策帮扶农作物联合收获、捡拾打捆、储存运输全程机械化,建立较为完善的秸秆田间处

理和畜用收储体系,保障区域内的秸秆资源有效收储利用。

###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高资源环境保护意识

#### (九)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教育培训

各县(市、区)要强化秸秆综合利用意识,在农业职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普及率。要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现有农村基层组织和服务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机作业和秸秆收储运规范培训,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成熟技术,提高农民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能力。

#### (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导向作用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秸秆利用的专题系列报道和多种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以及露天焚烧的危害性,并采取面向基层、贴近农民、生动活泼的形式,普及相关知识和技术,逐步提高全社会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和自觉性。

###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十一)加大资金投入

市政府利用现有财政政策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给予财政贷款贴息,对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秸秆机械化还田、捡拾压捆等秸秆利用机具优先补贴。制定相应的财政扶持政策,对秸秆的直接还田、离田回收、青贮饲草、加工生产、基料化利用的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给予扶持;对投入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并且服务农业面积1万亩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给予重点扶持。对投入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服务农业面积2000亩以上的中小型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由县(市、区)、乡(镇、办)基层政府制定相关财政支持政策予以

扶持。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需要,给予必要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组织管理费保障,重点对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工业化、饲料化、基料化等“五化”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推广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十二)完善落实有利于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

针对秸秆综合利用的不同环节和不同用途,落实好相应秸秆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为秸秆收储和加工利用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

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原则上按临时用地管理,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小麦玉米主产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

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范围,降低秸秆初加工成本。

## 六、加强组织领导

### (十三)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各级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作为推进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抓紧制定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具体政策,狠抓各项措施和规定的落实,努力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目标。

### (十四)加强部门分工协作

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研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加强对地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扩大利用规模,提升技术水平,促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改善大气环境。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5 年度土地矿产 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4号 2016年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统一部署,为确保我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的全面监管,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任务

通过开展卫片执法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监督检查国土资源共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评估一个地区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检验一个地区国土资源日常执法检查监管情况,推动执法方式向"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转变。

## 二、检查对象

201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对象为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 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经合法性判定后,涉及违法用地的图斑。

2015 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工作对象为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 三、工作步骤

### (一)安排部署阶段

2016 年 1 月,市政府对全市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 (二)查处整改阶段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各地依据下发的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变化图斑中涉及违法用地的图斑、矿产疑似违法图斑数据开展核查,对日常工作中尚未及时制止和查处到位的违法用地、违法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组织查处并整改到位。各县(市、区)、开发区要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通过卫片检查信息系统上报图斑核查情况。

### (三)审核验收阶段。

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对各地上报数据审核,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导并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6 月底前,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市级验收。市政府根据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工作。2016 年 7 月底前,迎接省国土资源厅和国家土地济南督察局验收。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做到机构健全、人员到位、经费落实。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纪检、监察、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司法、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安全监管等部门,共同做好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和耕地保护工作。

### (二)落实工作责任

市国土资源局作为组织开展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的主体,要对这项工作负总责,组织做好图斑核查、整改查处、数据审核、实地验收、约谈问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直接查处、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 201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和典型案件,制定警示约谈方案,依据有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各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整改工作的主体,要切实负责,强化措施,及时整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责任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14〕25号)要求,认真落实各自的工作职责。国土资源系统各业务部门要按照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的原则组织开展工作,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卫片执法各项任务。

### (三)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各地要按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开展核查和查处、整改工作。在查处过程中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认真整改。对应拆除的违法用地,及时组织拆除并恢复耕种。要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对违反党纪政纪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以下简称《办法》),对违法用地严重地区的县(市、区)、乡(镇、办事处)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 (四)认真开展督查、验收

各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开展督查、验收工作,在督查、验收中,要通过12336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和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监督。市组织验收时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一票否决,不予通过验收,在全市予以通报,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将未通过验收作为确定警示约谈对象的依据之一。

### (五)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为确保上报的各类数据真实、准确,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级落实责任,要建立图斑核查和数据上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

2015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各个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各级领导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审核签字,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在开展成果审核工作时,要抽调人员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切实加强审核把关。对书面审核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应进行实地核查,并及时予以纠正。数据上报须经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数据通过市级验收正式上报后,不得修改。

### (六)积极改进执法方式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把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和日常执法工作相结合,将日常案件查处情况、台账数据与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相关情况进行比对,准确分析评估本地日常执法工作情况。有条件的地方要着手建立健全日常执法工作成效与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结果相挂钩的奖惩机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对违法行为的发现、制止和查处职责的前提下,对于制止无效、查处无法实施的违法行为和案件,要按照有关要求,专项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并根据情况将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制止违法行为的情况抄告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提请相关部门按照共同责任机制的要求履行部门职责,采取措施共同制止违法行为。

### (七)强化约谈问责成效

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办法》,对违法用地严重地方的县级以上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负责同志实施严肃问责。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虽未达到15%以上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地区;对违法违规比例虽然不高或数量不大,但不认真组织查处整改、得过且过

的,也要纳入约谈范围,推动查处整改。

对违法数量较大、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的地区,但在6月30日前,地方政府通过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查处整改落实到位,已经消除违法状态,没有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不纳入约谈范围;在7月31日前,已经消除违法状态,没有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不纳入问责范围。

#### 五、信息和成果上报

从2016年1月起,每月25日前各地要以电

子件向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卫片执法工作进展情况月报。遇到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可即时专门报告。

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均通过最终验收后5日内,各县(市、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附表。

以上信息和成果均同时以纸质和电子件形式上报(纸质件一式2份,其中《军用土地登记表》以机要件单独上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奖惩机制依法严厉打击 违法建设行为的通知

郑政办〔2016〕5号

2016年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决议》(郑人常〔2012〕3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严格奖惩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郑州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

下简称市查违办)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袁聚平兼任市查违办主任,市规划局副局长李成祥兼任市查违办副主任。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要成立查违工作领导小组,定人、定岗、定责,专职负责本辖区的查违工作。

#### (一)市相关部门的职责

1. 市规划局负责郑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核实认定、立案调查取证;负责依法作出、下达处理决定,负责将行政处理决定转交城市区人民政府并监督执行;配合、指导、监督城市区人民政府对违法建设组织拆除。

2. 市城建委负责对全市范围内违法施工的

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负责市内五个城市区建设工程中涉及违法施工的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查处。

3.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范围内非法用地行为的查处。

4. 市住房保障局对未经规划许可或者未按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的项目,不予办理预售许可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查处违法销售行为;对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进行出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证后擅自改建、扩建、加建项目,不得重新办理产权、转让、租赁和抵押等相关手续。

5. 市城管局负责对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违法搭建的临街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查处。

6. 市财政局负责接受没收的违法建设实物或者违法收入,负责违法建设查处奖惩款项的划扣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强制拆除现场秩序,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对干扰、阻挠强制拆除工作的,及时予以制止;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市人防办负责依法对应建不建、少建或者不按标准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行为的查处。

9.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对消防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不按消防标准进行建设、存在火灾隐患违法建设的查处。

10.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部门不得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办理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手续;配合执法部门对违法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实施停水、停电,对私自接电、接自来水的行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

11. 市社管办负责对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上报违法建设信息的受理、交办、督查。

12. 市长效办、市查违办负责对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考核、奖惩。

13. 市监察局负责对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机制。

## (二)市内五个城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

市内五个城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建设工程的监管,组织巡查、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行为;负责协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进行立案调查;负责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执行,对违法建设实施拆除。

乡、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

(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职责

根据相关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所有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依法对各类建设工程实施巡查,对违法建设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作出处理决定,并负责处理决定的执行。

## 二、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条块融合

### (一)发现问题

三级网格(村组、楼院、街区、辖区公共单位等)负责对责任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制止,并拍照、摄像固化违法建设事实,及时上报二级网格(行政村、社区)。

### (二)性质认定

二级网格接到信息后,要快速跟进,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同三级网格人员对违法建设及时制止,通知下沉网格的职能部门执法人员组织核实认定,下达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通知书,并将认定结果报一级网格(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 (三)立案调查

一级网格接到报案后,应及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通过市社管平台及市违法建设查处网络系统上报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下沉到一级网格的职能部门执法人员依法组织立案,提出处理意见,上报案卷。

### (四)下达处理决定

市规划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函告市内五个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新增违法建设经制止拒不停工的,由市规划局下达《关于及时拆除新增违法建设的决定》移交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拆除。管委会行政辖区内由行政执法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后移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拆除。对重大复杂案件,由市规划局报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研究处理,执法程序同上。

### (五)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拆除处罚决定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强制拆除,下沉职能部门执法人员搞好配合;一级网格难以组织实施拆除的,报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综合执法;对实施没收的违法建设,由行政执法部门没收后移交市财政局;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由行政执法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市规划局督促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处理决定的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报市社管办督促其落实,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市长效办备案。对督办后仍不落实处理决定的,报市监察局启动问责机制。

## 三、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

### (一)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市相关执法部门和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加强巡查,对违法建设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

拆除,并将违法建设查处信息及时逐级上报市社管平台。市社管办将有关信息通报市各执法部门和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形成信息互通共享。

### (二)建立联席办公机制

市查违办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导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查违工作。市各执法部门和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巡查、报告制度,强化执法刚性,对违法建设做到发现早、拆除快、损失少,在全市范围形成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

### (三)建立奖惩机制

市规划局(管委会相关执法部门)做出拆除处理决定移交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强制拆除,或经市社管办督办后,逾期仍不拆除的,对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罚款处罚,对开展违法建设管控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奖惩标准及实施办法如下:

#### 1. 处罚的标准及实施办法

按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每季度核算一次,在当季度处罚后仍不拆除的,下季度累加处罚,直至拆除为止。

对市内五个城市区人民政府的处罚实施:市规划局对违法建设做出拆除处理决定移交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或经市社管办督办拆除后,逾期仍不拆除的,由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进行实测,经核实、实测后,将测绘成果及相关信息报市查违办。市查违办每季度进行汇总,与市社管办对接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查违办向市财政局出具工作联系单,认定违法建设事实、违法建筑面积及罚款金额,由

市财政局从区财政划扣。

对管委会的处罚实施:市社管办、市查违办每季度抽查各管委会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卷宗,对管委会相关执法部门已做出拆除决定移交办事处拆除,或经市社管办督办拆除后,逾期仍不拆除,由管委会相关执法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进行实测,经核实、实测后,将测绘成果及相关信息报市查违办。市查违办每季度进行汇总,与市社管办对接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查违办向市财政局出具工作联系单,认定违法建设事实、违法建筑面积及罚款金额,由市财政局从管委会财政划扣。管委会相关执法部门拒不组织实测的,由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代为实测,实测费用由各管委会支付,连同罚没款从管委会财政划扣。

## 2. 奖励的标准及实施办法

对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的奖励,按照完成违法建设的拆除率(按拆除违法建设的起数率和面积率之和计算)和违法建设面积的拆除量组织实施,每季度核算一次。奖励费用由市财政从违法建设罚没款中统一拨付。

辖区内未发生新增违法建设的,或需拆除的违法建设全部拆除的,奖励 100 万元;

需拆除的违法建设拆除率(按拆除违法建设的起数率和面积率之和计算)在 95% 以上,且违法建设拆除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奖励 70 万元;

需拆除的违法建设拆除率(按拆除违法建设的起数率和面积率之和计算)在 90% 以上,且违法建设拆除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

需拆除的违法建设拆除率(按拆除违法建设的起数率和面积率之和计算)在 85% 以上,且违法建设拆除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对市内五个城市区人民政府奖励的实施:市规划监察支队每季度对已做出拆除处理决定的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核实,将拆除情况报市社管办和市查违办,市社管办和市查违办结合市社管平台,及本季度违法建设督办案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规定的,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查违办向市财政局出具工作联系单,明确奖励金额,由市财政局拨付各区财政。

对管委会奖励的实施:各管委会查违办每季度对本辖区内违法建设拆除情况组织核查,并将拆除情况报市社管办和市查违办,市社管办、市查违办结合对各管委会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卷宗的抽查和督办拆除情况进行抽查,符合规定的,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查违办向市财政局出具工作联系单,明确奖励金额,由市财政局拨付各管委会财政。

### (四) 建立诚信体系机制

从源头上加大违法建设查处力度,将从事违法建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没有法定规划设计条件和规划设计要求或不按规划设计条件和设计要求进行违法设计的设计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不按许可内容施工的施工企业,以及承揽违法建设工程的监理单位等纳入市诚信体系,全市通报,并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 (五) 加强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机制

市各执法部门和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设置举报违法建设热线电话,对举报线索组织核查,查处结果及时公开。市查违办要建立媒体公告制度,及时公告新增违法建设和已拆除违法建设信息,并对违法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曝光,接受群众监督。

### (六)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市长效办、市社管办、市查违办应当组织抽



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落实。市人民政府把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纳入对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市、区两级组织、人事部门把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绩效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 四、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责任追究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对已经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处置不力或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职权范围内解决不了的问题未及时报告,延误时机的;

(四)对应当制止、拆除的违法建设,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制止、拆除,造成违法建设既成事实的;

(五)职能部门未有效履行职能,造成违法建设既成事实的;

(六)其他应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市辖县(市)、上街区参照执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强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6〕6号

2016年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我市大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建设征迁过程中的强拆工作,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侵害人民群众利益行为的发生,做到既推动城市发展,又维护社会稳定,现结合实际,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征迁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郑州都市区建设,事关社会大局稳定,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要认真吸取惠济区郑大四附院发生的违法违规事件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做好自查,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要端正房屋征迁工作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好加快城镇建设与依法行政的关系,牢固树立法制思维,公开公正、合法有序地推进大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建设,严禁违法违规实施征迁。

#### 二、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实施强制拆迁

各级要坚持思想工作为先,切实把思想工作做实、做细、做透,对极少数影响公众利益和绝大

数群众利益漫天要价及违法建设确需强制拆除的。拆除前必须依法按程序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必须在按政策确实保证被拆迁人合法权益下进行,必须在政府统一组织下进行,必须保证被拆迁人人身和房屋内其它财产安全下进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坚决杜绝未经当地政府批准,个人和单位擅自实施强拆行为。本辖区内一旦发生违法违规征迁行为,要第一时间组织公安等部门及时制止和查处,依法从严追究当事人责任。

### 三、落实“四不拆”“六确保”,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以人为本,依靠群众、依法行政、善用媒体、司法保障的原则,自觉落实“四不拆”、“六确保”,

即思想工作不到位的不拆、不签协议的不拆、兑付不到位的不拆、群众合法权益受损失的不拆,确保每户拆迁群众都能得到及时妥善安置、每个愿意继续从事经营的征迁商户都能找到合法的经营场所、每个困难群众都能及时得到帮扶、征迁后规范整治并管理到位、群众日常生活不受影响、不出现新的违法建设。

### 四、严格追责,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辖区发生违法强拆未及时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的,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追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政府主导下的依法征迁工作稳步推进,杜绝违法违规强拆事件发生,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全市 2015 年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6〕1 号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 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应对复杂经济形势的重要措施来抓,强化并联审批,突出要素保障,着力督导协调,狠抓责任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A、B 两类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075 亿元,占年度目标的 113.2%;共开工项目 234 个,开工率 100%;共竣工项目 70 个,竣工率 100%;

联审联批事项 1211 个,9 月底前全部完成,为全市保增长作出了贡献。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目标任务综合完成情况

#### (一)总体完成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新密市、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中牟县、登封市、新郑市、荥阳市、上街区。

综合得分高于平均分值 111.05 的单位依次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综合得分低于平均分值 111.05 的单位依次为:新密市、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中牟县、登封市、新郑市、荥阳市、上街区。

## (二)各板块完成情况

四个开发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

五县(市)、上街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新密市、中牟县、登封市、新郑市、荥阳市、上街区。

市内五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 二、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各县(市、区)和多数部门(单位)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其中,完成投资比例高于平均进度 122.1% 的单位依次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完成投资比例低于平均进度 122.1% 的单位依次为:新密市、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中牟县、登封市、新郑市、荥阳市、上街区;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外迁办、市发展投资集团、市轨道公司、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城建委、市城建集团、市园林局、市公安局、市建设投资集团、市地产集团。

## 三、开工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累计开工项目 234 个,开工率 100%。其中,一季度末开工率达 87.2%,11 月底,开工率 100%,提前完成全年开工任务。

## 四、联审联批目标完成情况

市级以下审批权限的立项审批事项 142 项,

一季度末审批率达 88.8%,9 月底前已全部完成。

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事项 1211 个,9 月底审批率 100%,提前完成了全年联审联批任务。

## 五、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15 年,各级各部门立足大局推进工作,建立机制推进工作,部门协调推进工作,精心组织推进工作,领导重视推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项目进度较慢,安得电力、朝虹电子等产业项目投资不足计划的 60%,省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等社会事业项目投资不足计划的 50%。二是个别地方建设环境不优,存在阻工扰工、设置门槛障碍、故意刁难、征地拆迁难等问题。三是个别项目报地缓慢,存在占补平衡指标协调、占用林地绿地、完善报地要件等问题。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有的单位没有真正把重点项目建设放在全局性高度来认识,领导重视不够,服务机构不健全,精力投入不足,工作机制不到位。有的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供水供电、雨污水排放、周边道路等建设滞后。

## 六、下一步重点工作

各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充分认识重点项目建设对稳增长、保态势的重要性,认真总结 2015 年的工作经验,查找差距和原因,完善推进机制。要着力把全年工作向一季度挤压,迅速逐级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创新机制,狠抓落实,确保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一季度末立项审批完成 80%,项目开工 80%,夺取首季开门红,为圆满完成 2016 年各项目标任务夯实基础。

附件:1. 2015 年各县(市、区)省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2. 2015 年四个开发区省市重点项目

- |                                       |  |
|---------------------------------------|--|
| 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 况排序表(略)                                  |
| 3. 2015年五县(市)、上街区省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 6. 2015年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省市重点项目开工情况排序表(略) |
| 4. 2015年市内五区省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 7. 2015年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省市重点项目审批事项完成情况排序表(略) |
| 5. 2015年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   |  |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6年1月4日决定,免去:

付桂荣同志的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席挺同志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张良才同志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